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26號

原告 邱泰峰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教育部間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、第4款至第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…。」第24條第1款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

01 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正確之當
02 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均屬不合
03 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
04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於起訴書正確載列原告、
06 被告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復未表明起訴之聲
07 明、訴訟種類及訴訟標的，且未附具訴願決定書，經本院審
08 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
09 內補正，並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
10 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查原告迄今未補繳及補正等
11 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
12 單（本院卷第37-53頁）在卷可考。綜上，因原告仍未補繳裁
13 判費及補正上開程式欠缺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
14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審判長法 官 黃翊哲
17 法 官 洪任遠
18 法 官 林敬超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陳玟卉